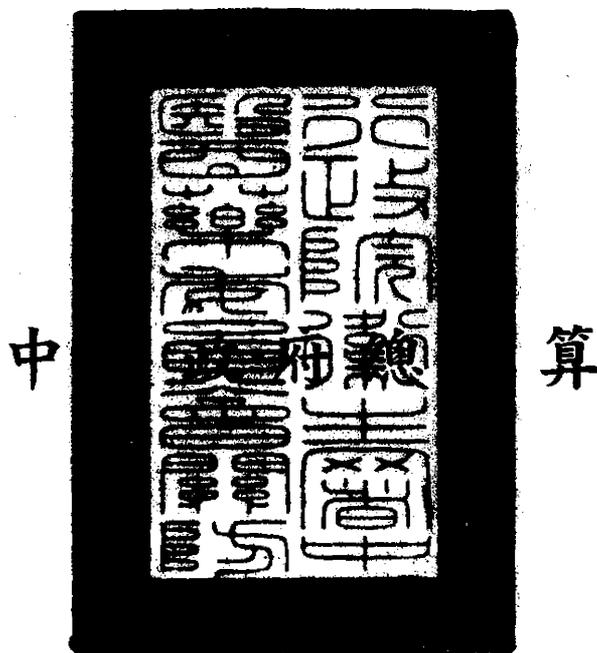


22-4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1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4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6. 人事費分析表	5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2-6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0-71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76-100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1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88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掌理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中醫組：

- ①關於中醫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及指導事項。
- ②關於中醫師執業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③關於中醫師執業之輔導、獎勵事項。
- ④關於中醫醫療事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各項標準之擬訂事項。
- ⑤關於中醫醫事人員之臨床進修及其他進修事項。
- ⑥關於中醫醫事及中醫團體目的事業之督導事項。
- ⑦關於中醫醫療廣告管理事項。
- ⑧其他有關中醫行政及技術事項。

2.中藥組：

- ①關於中藥政策方案之研擬、策劃、修正及指導事項。
- ②關於中藥廠商之輔導、獎勵及國家標準審查事項。
- ③關於中藥藥品製造、品管之指導事項。
- ④關於中藥材品管安全之管制事項。
- ⑤關於中藥從業人員在職進修之輔導事項。
- ⑥關於中藥廣告管理事項。
- ⑦其他有關中藥行政事項。

3.研究發展組：

- ①關於中醫診斷、中醫藥臨床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 ②關於針灸、經穴之臨床療效評估及其研究發展事項。
- ③關於中藥製劑及劑型之研究改進事項。
- ④關於中藥材基原、品質、性味、歸經及主治之研究事項。
- ⑤關於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之推動事項。

⑥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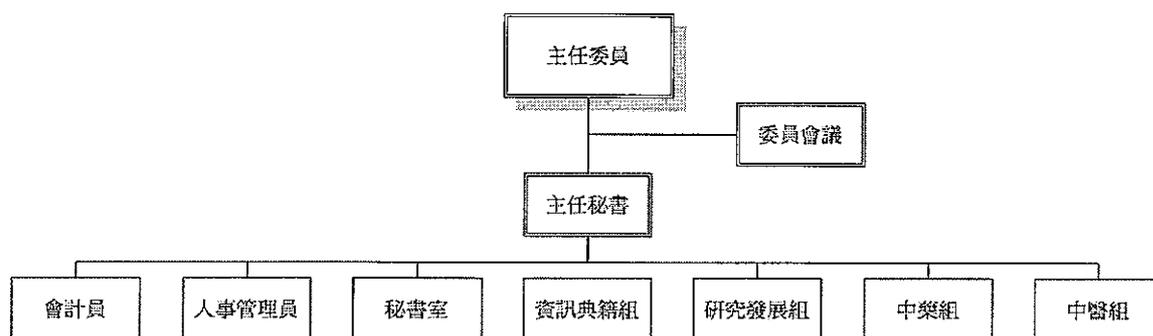
資訊典籍組：

①關於中醫藥資訊之發展事項。

②關於中醫藥典籍之整理、編纂及中醫藥年報之編印事項。

③其他有關中醫藥資訊、典籍及技術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 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 衛生署主管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本會法定編 制員額職員 45-53人，本 年度配合業 務推展需 要，預算配置 職員47人、 駕駛2人、工 友3人、聘用 人員1人，合 計53人。
005740000 中醫藥委員 會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3	3	-	-	2	2	1	1	-	-	53	5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中醫藥委員會10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了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使民眾得到更優質的中醫藥服務，以「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為使命，「推動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加速中醫中藥之創新發展」為願景。在未來一年當中，持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專業知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辦理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提供民眾中醫就醫安全環境；延續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加強中藥（材）管理機制，監控用藥品質；推動中醫藥研究成果擴散應用，提昇優良研究成果能見度，並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廣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國際化。

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行政院衛生署99-102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之發展重點與前瞻優先發展項目，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100年度施政計畫，廣續推動中醫中藥業務，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中醫臨床訓練，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 ①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補助中醫評鑑合格之醫院，辦理新進中醫師接受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婦、兒、針、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 ②輔導醫學校院或醫療機構，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輔導北、中、南三區核心醫院，辦理受訓醫師病例報告研習營及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 ③執行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督導中醫專科醫學會、中醫師公會、醫學校院及中醫師臨床訓練醫院等團體、機構，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及中醫護理訓練活動，提供中醫師及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機會，維護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④辦理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召開評鑑委員評鑑共識會議及受評醫院評鑑說明會，進行實地評鑑作業，公告評鑑結果。

2.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事管理

- ①督導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辦理違法廣告、不法行為、密醫查處及不法藥物取締工作。
- ②辦理違法廣告及不法藥物取締工作。
- ③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落實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促進產業

升級。

3.落實中藥藥事管理與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 ①廣績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2010-2014)計畫」，逐步提升中藥材自源頭至製造過程之品質管控，讓民眾能享有更優良的用藥品質。
- ②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確保消費者用藥安全。

4.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 ①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加速研究成果擴散：針對中醫醫療照護品質、中西醫整合、輔助醫學、提昇中藥品質水準、藥物安全性、傳統醫藥(材)生技研發、臨床療效評估及服務網絡等議題，進行有系統之研究，作為擬訂政策參考依據，並增加與國際交流、合作機會，進而促進科學研究、人才交流與中醫藥理論實務化。
- ②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藉由各項教育訓練與國際醫藥合作機會，培訓熟悉中醫藥之國際事務人才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推薦國內學者專家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舉辦之各種工作會議，以展現我國中醫藥之整體發展成果，提昇我國傳統醫藥在國際學術之能見度及影響力並與國際接軌。

5.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廣績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及國際化。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0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健全中醫臨床訓練，提供優質醫療照護。	一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10 家)×100%	100%
	二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1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2 場
	三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40%+(3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符合指導醫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四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2 場次)×40%+(2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100 人次)×30%+(符合指導藥師資格者其接受訓練通過考核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五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6 場次)×40%+(6 場參與總人次÷目標值 300 人次)×30%+(受訓醫師通過審查之合格率÷目標值 90%)×30%	100%
	六	辦理主要訓練醫院實地訪查	1	統計數據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10 家)×100%	100%
	七	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目標值 17 場次)×100%	100%
	八	辦理醫院評鑑家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數÷目標值 40 家)×100%	100%
	九	辦理評鑑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完成辦理評鑑說明會	1 場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事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不法行為及密醫取締工作，全年交辦地方查處率	1	統計數據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100%	96%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 目標值
	二	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報精確率 【(稽查數-無違規件數)÷ 稽查數】×100%	94%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	1	實地查證	(完成 GMP 查核之藥廠數÷年度規劃執行之藥廠數 40 家)×100%	100%	
四	加強管理中藥材包裝標示	1	統計數據	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件數	100 件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一	加強抽查市售中藥產品，以確保中藥品質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至少 200 個，其包裝標示之合格率。 (進口或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合格之數目/抽查進口或市售中藥材之數目×100%)	90%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設置中醫臨床技能教室	1	委託研究進度控管	完成設置中醫臨床技能教室 1 家，提供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臨床技能實地演練與檢定之場所。	100%
	二	建置中醫藥數位學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製作完成中醫藥數位學習課程 10 小時及課程單機版播放光碟	100%
	三	進行中藥現代化製程及劑型改良技術研究	1	委託研究進度控管	完成 1 項中藥製劑製程及劑型改良研究	100%
	四	促進台灣中醫藥學術機構國際合作及交流	1	委託研究進度控管	成立針灸及傳統醫學交流訓練中心，提供國際傳統醫藥交流合作平台。	100%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目標值預計分別低於 16% 及 9%	100%
	二	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中醫藥資訊網資訊服務客戶滿意度問卷 (3 題)，調查結果填列滿意以上者比例至少 80%。	8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落實中醫臨床教學訓練	一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	100%	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含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學術研討會 16 場次，中醫護理訓練活動 3 場次，共計辦理 19 場次。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10 場次)×100%=(19÷10)×100%=190%。
	二 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	100%	完成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共計 11 場次。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5 場次)×100%=(11÷5)×100%=220%。
	三 執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100%	補助 10 家主要訓練醫院，以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98 年度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 8 家)×100%=(10÷8)×100%=125%。
	四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100%	完成辦理 4 場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2 場次×100%=(4÷2)×100%=200%。
	五 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100%	完成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 3 場次。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100%=(3÷3)×100%=100%。
	六 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100%	完成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 3 場次。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100%=(3÷3)×100%=100%。
	七 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100%	完成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4 場次。 98 年度辦理場次÷目標值 3 場次×100%=(4÷3)×100%=133%。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事管理	一 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不法行為及密醫取締工作，全年交辦地方查處率	96%	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交辦違法中醫醫療廣告 31 件、違法行為 2 件，密醫 4 件，合計為 37 件；地方衛生機關查辦件數為 37 件。 (地方衛生機關查辦件數÷98 年度本會交辦案件數) × 100 % = (31+2+4) ÷ (31+2+4) × 100 % = (37÷37) × 100 % = 100%。
	二 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93%	執行「98 年度平面媒體監視計畫」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監視有關平面媒體之報紙及雜誌，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錄案件數共計 3,418 件，其中 833 件判定有違規，處分共罰 1,614.7 萬元。統計中藥之監視案件數 99 件，無違規案件數 3 件。 (違規案件數÷監視案件數) × 100% = (99-3)/99 × 100% = 97%。
	三 辦理已實施 GMP 廠之後續查廠	100%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截至 98 年 12 月底查廠 63 家，已達成目標值。
	四 提昇服務效能-人民申請辦理中藥查驗登記案件之辦理時效	82%	截至 12 月 31 日底，人民申請辦理中藥查驗登記案件之辦理時效： (查驗登記新申請案依限辦結件數÷新申請案件數) × 100% = (9848÷11475) × 100% = 85.8%。
	五 顧客滿意度-「處理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問卷調查	8 分	於上半年辦理「處理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問卷調查，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國內所有立案登記之 GMP 中藥廠（共計 120 家），第 1 次問卷調查時間自 98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6 日止，回收率 65%，調查結果滿意度評價分數平均值為 8.31 分（滿分 10 分），並依據調查結果製作統計分析圖表，提供相關組室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第 2 次問卷調查時間自 98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4 日止，回收率 61.2%，調查結果滿意度評價分數平均值為 8.16 分（滿分 10 分），全年平均評價分數為 8.24 分，並依據調查結果製作統計分析圖表，提供相關組室作為業務改善之參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一 提升服務效能-落實中藥材混誤用之教育訓練，確保中藥製劑查驗登記之高合格率	95%	98 年度截至 12 月新案總審查件數約 452 件，其中送驗之誤混用案計有 16 件，總計中藥製劑查驗登記誤混用情形之合格率为 $(452-16) \div 452 \times 100\% = 96.46\%$ 。
	二 提升服務效能-訂定各項中藥材之炮製規範，提昇炮製工廠品質	50 項	1. 調查台灣炮製品市場狀況，訪視北中南中藥藥廠，對各種炮製品資訊比對、校擬，並透過多次專家諮詢會議，研議該類常用中藥藥材之炮製規格，依照該炮製方法性狀、作用、研究、鑑別等內容進行研議，彙整內容包含常用中藥材之炮製規格。 2. 98 年 11 月 29 日及 98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針對已蒐集之品項，研議討論制定規範之可行性，評估後研訂品項達 57 種，爰依專家委員之意見修訂相關品項內容，彙編成冊；而後本會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衛中會藥字第 0980021707 號函檢送「常用中藥炮製彙編」乙冊供各 GMP 中藥廠參考。未來亦將周知相關從業人員，積極推廣藥品製造之炮製方式與規格。
	三 持續增修台灣傳統藥典(原名：中華中藥典)之收錄品項	50 種	本會透過委辦「台灣傳統藥典編修研究」計畫，針對第二版藥典內容，已完成新編校定 50 種品項。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培訓社區藥局藥師，成為民眾中藥用藥安全網絡，並加強宣導中藥用藥安全	3 個	<p>採用藥師持續教育模式，完成培訓成立 3 個中藥專業藥師教師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台南縣市社區藥局中藥用藥安全服務團隊及服務網，參與計畫之社區藥局共 20 家，並透過 24 小時培訓課程及「中藥用藥安全種子藥師」考核考題之測驗，完成種子藥師進行檢定考核。 2. 於台北市結合 20 家社區藥局所組成「中藥用藥安全醫療服務團隊」，執行及推展行中醫藥公共衛生工作，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社區或醫院之中藥用藥安全宣導講座，並作為醫院與就醫民眾間之聯繫窗口。 3. 辦理花蓮地區（8 小時）及中部地區（24 小時）社區藥師培訓教育，持續培訓優質種子教師，提升中藥社區教育之共鳴。
	五 落實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制度	100%	<p>98 年度委託長庚醫院辦理中草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計畫，持續收集彙整全國各醫療機構之中草藥不良反應資訊。截至 98 年 12 月底，通報案件處理率：$(\text{處理件數} \div \text{實際通報件數}) \times 100\% = (230 \div 230) \times 100\% = 100\%$。</p>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一 建構中西醫整合診療模式及效益評估	100%	<p>已委託長庚醫院桃園院區進行腦中風病患之中西醫聯合照護模式，完成：建構腦中風中西醫整合之臨床路徑，建構中醫病房軟體硬體配置，建構中醫護理照護之標準作業常規，試行中西醫聯合照護流程，規劃中西醫合併治療之藥物資訊。並藉由收治腦中風病患 40 名，探討中西醫聯合照護的實際困難及解決對策，進行中西醫聯合住院照護的成本分析。初步評估亞急性期腦中風病患對於腦中風之中西醫結合治療接受度極高，唯全民健保未給付中醫住院而影響其普及率。</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建立中醫診斷基準	100%	以德菲法及專家會議完成建立中醫六淫證型的辨證項目：風證-21項、寒證-30項、暑證-24項、濕證-38項、燥證-17項，及火證-56項及評估標準，作為流感、禽流感盛行時，中醫藥介入臨床研究之分型與診斷工具，提供臨床試驗研究使用。
	三 進行台灣市售中藥及青草藥農藥殘留之調查	100%	完成赴台灣各地青草藥店（10家）收集常用之10種青草藥—艾草、筆仔草（金絲草）、白花馬齒莧、紅田烏（蓮子草）、虎杖、絞股藍、洛神花、煮飯花頭、五爪金英、山葡萄，進行有機氣農藥殘留情形檢測。及常用之12種中藥—貝母、延胡索、金銀花、香附、黨參、川芎、柴胡、續斷、玄參、知母、白芍、甘草等，進行有機氣農藥殘留情形檢測。 (已收集項數÷目標值)×100%=22÷20×100%=110%。
	四 委託研究成果發表 SCI 篇數及專利申請之項數	6項	成果發表 SCI 共 22 篇；另 1 項研究成果以「一種濃縮中藥之造粒方法」名稱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型專利中。
	五 推動國外人士來台進行交流	6次	共有波蘭衛生部次長、英國及愛爾蘭英國中醫師註冊協會主席及法國巴黎記者學院校長等 6 場次國外人士參訪，共 82 人次。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一 完成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 (SGS 公司) 及定期追查	100%	本會於 98 年 6 月 24 日順利通過 SGS 驗證公司至本會進行之本年度第一次外部定期追查，並由本會 ISG 稽核小組成員於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2 日間執行「98 年第 2 次 ISO 9001 內部稽核計畫」，本次稽核結果並無不符合及觀察事項，合格率為 100%，符合本會品質手冊所訂定之品質目標（內稽查檢合格率高於 80%），另下次外部定期追查時間預定 99 年 1 月 15 日。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100%	<p>1.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低於26%及15%以下，已達目標值：</p> <p>(1) 98年3月進行98第1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為15.79%及2.63%。</p> <p>(2) 98年9月進行98第2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為21.05%及3.95%。</p> <p>2. 截至12月底，其他已完成之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包括：</p> <p>(1) 完成辦理7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 辦理「98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一測試前教育訓練。 -4/14 辦理「98年度第1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一測試後教育訓練。 -5/12 辦理「SSL VPN 教育訓練」。 -6/23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98年度第1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9/15 辦理「98年度第2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一測試前教育訓練。 -10/27 辦理「98年度第2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一測試後教育訓練。 -12/29 針對「資訊化生活及其風險管理」進行98年度第2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完成定期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及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1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每季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共3次(年度共4次)。 -每月入侵偵測分析報告。 -10/26 辦理「本會 98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三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本會資訊系統開發	100%	<p>辦理本會 98 年度「電子表單暨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案，於 5 月 13 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並於 11 月份進行系統使用者及管理者教育訓練，12 月份分階段進行雙軌測試作業，已於 12 月 25、29 日進行完成驗收作業，並交付相關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管理計畫書。 2.訪談紀錄及需求規格確認書。 3.系統分析設計規格書。 4.系統測試計畫書。 5.系統測試報告書。 6.教育訓練計畫書。 7.上線輔導計畫書。 8.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系統管理手冊、原始程式及目的碼光碟片。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落實中醫臨床教學訓練	1.完成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及中醫護理訓練等活動8場次	完成辦理中醫學術及臨床病例研討會與中醫專科學術研討會共計4場次。(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8場次)×100%=(4÷8)×100%=50%。
	2.完成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3場次	截至7月底，完成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6場次。(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3場次)×100%=(6÷3)×100%=200%。
	3.(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8家)×100%	已補助11家訓練醫院。 (補助訓練醫院家數÷訓練醫院目標數8家)×100%=(11÷8)×100%=137.5%。
	4.完成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2場次	已辦理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專家共識營2場。 (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2場次)×100%=(2÷2)×100%=100%。
	5.完成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3場次。	截至7月底，輔導3家核心醫院，完成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3場。 (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3場次)×100%=(3÷3)×100%=100%。
	6.完成辦理指導藥師培訓營3場次	截至7月底，完成指導藥師培訓營3場。 (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3場次)×100%=(3÷3)×100%=100%。
	7.完成辦理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3場次	截至7月底，已完成1場受訓醫師病例研習營。 (99年辦理場次÷目標值3場次)×100%=(1÷3)×100%=33.33%。
二、落實中醫醫政管理及中藥藥事管理	1.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 (地方衛生機關查處件數÷本會交地方機關查處件數)×100%	截至99年4月底，已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5件，密醫3件，合計為8件；交辦地方查辦件數為6件。 督導地方衛生機關查辦率： (地方衛生機關查辦件數÷99年本會交辦地方機關查處件數)×100%=6÷8×100%=75%。
	2.本年度查報精確率 【(稽查數-無違規件數)÷稽查數】×100%	99年1月1日至5月20日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視計畫中藥案件查報率為100% (稽查數-無違規件數)÷稽查數×100% (6-0)÷6×100%=100%
	3.完成GMP查核之藥廠數÷年度規劃執行之藥廠數40家)×100%	業於6月初開始執行藥廠之GMP查核，預計於12月底完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抽查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件數	業於 5 月 31 日辦理聯合稽查工作，其中包含市售中藥材包裝標示之抽查。
三、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1. 培訓成立中藥專業藥師或中藥從業人員群	採用藥師持續教育模式，於 4 月 17 日~4 月 25 日委託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舉辦「中藥用藥安全經驗傳承教育研討會」，共培訓中藥專業藥師或中藥從業人員達 196 人。 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中藥材含污穢物質檢驗人才培訓」計畫，分別於 99 年 6 月 11-13 日、7 月 2-4 日及 16-18 日在台中、台北及台南舉辦「中藥從業人員易混淆中藥材鑑別研習會」，共三梯次，每梯次為期三天，每位學員發給藥材標本乙份(包括 167 種藥材)，參與人數分別計為 135 名、122 名及 125 名。
	2. 逐年檢討修定中藥材(或中藥製劑)異常物質(重金屬、農藥殘留、微生物等)之限量標準。	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署授藥字第 0990003141 號函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問卷回收率 ≥ 40%) 調查結果滿意度 ≥ 8 分 (ISO 程序書訂定目標值為 8 分以上)	99 年於上半年辦理「處理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問卷調查，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國內所有立案登記之 GMP 中藥廠(共計 118 家)，第 1 次問卷調查時間自 99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止，截止 99 年 05 月 20 日回收率 51%。
四、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及推展中醫藥國際衛生事務	1. 完成建構發展「中醫專科護理師教、考、用」之模式	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該計畫截至 99 年 5 月已完成文獻研究資料分析、舉辦 2 次焦點團體訪談。
	2. 完成中草藥履歷中心資料庫系統建置，並舉辦田間試辦單位之教育訓練	該計畫經費預算遭立法院凍結，未簽約。
	3. 製作完成「台灣市售易混淆中藥辨識」數位學習課程 4 小時及課程單機版播放光碟	業於 99 年 3 月 24 日經期中審查會議通過，該計畫截至 99 年 5 月已完成 30 組市售易混誤用藥材基原鑑定及拍照，並經成立編審小組及舉行編審會議後決議數位課程名稱定名為「真偽藥材辨識」，並完成制定數位學習課程綱要。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國際醫學人士來台參與針灸臨床訓練課程，包括：針灸臨床課程、實際操作及實習課程之人次	業於 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 日假長庚醫院舉辦研習班。
五、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及提升行政效能	1.通過 ISO 9001:2001 國際品質認證定期（每半年）追查及 ISO 9001:2008 國際品質認證改版轉換	SGS 驗證公司業於 99 年 7 月 5 日至本會進行之 99 年度第一次外部定期追查，本會 ISO 稽核小組成員已於 99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6 日間執行「99 年第 1 次 ISO 9001 內部稽核計畫」中之內部稽核，本次稽核結果並無不符合及觀察事項，合格率為 100%，符合本會品質手冊所訂定之品質目標（內稽查檢合格率大於 80%）。另基於經費之考量，經本會會務會報決議，將不再辦理 2008 國際品質認證改版轉換，惟爾後仍維持每年定期品質內部稽核計畫。
	2.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目標值預計分別低於 16%及 9%	1.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低於 16% 及 9% 以下，已達目標值： (1) 99 年 3 月進行 99 年第 1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分別為 14.86%及 4.05%。 2. 截至 5 月底，其他已完成之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包括： (1) 完成辦理 3 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3/9 辦理「99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測試前教育訓練。 -4/20 辦理「99 年度第 1 次電子郵件警覺性測試」－測試後教育訓練。 -4/20 針對「Web 2.0 時代的資訊安全」進行 99 年度第 1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完成定期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及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工作(1 次): -完成每季弱點掃描、評估修正服務共 1 次（年度共 4 次）。 -每月入侵偵測分析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新建置「電子表單暨差勤管理系統」，本會員工（含編制內員工、國防役、替代役人員）使用率預計達100%（實際使用人數÷本會員工數）×100%	本會民國 98 年底新建置「電子表單暨差勤管理系統」，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所有員工（含編制內員工、國防役、替代役人員）皆上線使用，使用率達 100%。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3,670	13,681	39,018	-1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0	7	-20	
	196			04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0	30	7	-20	
		1		0457400300 賠償收入	10	30	7	-20	
			1	045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30	7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637	13,628	38,989	9	
	21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3,637	13,628	38,989	9	
		1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170	13,170	38,466	0	
			1	0557400101 審查費	12,020	12,020	36,7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中藥藥品許可證申請變更、展延與中藥製劑申請查驗登記及中藥藥品廣告核發等審查費收入。
			2	0557400102 證照費	1,150	1,150	1,7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中藥藥品許可證收入。
		2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7	458	524	9	
			1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400	47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2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	58	4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員工停車場租金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	23	21	0	
	202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3	23	21	0	
		1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23	23	21	0	
			1	115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20	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2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3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2	4	1	0057000000	214,873	241,332	-26,459	
			衛生署主管				
			0057400000	214,873	241,332	-26,459	
			中醫藥委員會				
			5257400000	86,763	113,246	-26,483	
			科學支出				
			5257400300	86,763	113,246	-26,483	
			科技業務				
			7157400000	128,110	128,086	24	
			醫療保健支出				
22	2	3	7157400100	64,760	64,083	677	
			一般行政				
			7157400200	63,340	63,993	-653	
			中醫中藥業務				
			7157400201	14,935	14,956	-2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7157400202	37,499	35,877	1,62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938	1,284	-346	5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等計畫3,218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938千元，包括業務費144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獎補助費7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938千元，係辦理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業務宣導等經費346千元。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9,378	11,168	-1,790	1.本年度預算數9,378千元，包括業務費6,489千元，設備及投資2,88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9,378千元，係辦理中醫藥典籍資訊化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計畫等經費1,790千元。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590	656	-66	本年度預算數590千元，係召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委員會會議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證等經費66千元。
				7157400206 中藥臨床試驗規劃及管理工作	-	52	-52	上年度辦理中藥臨床療效評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2千元如數減列。
	4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400300 賠償收入	-0457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延遲交貨罰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會與廠商簽訂合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6	1	1	0400000000	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0457400300	10	
				賠償收入		
				0457400301	10	
				一般賠償收入		廠商違約延遲交貨罰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4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020	承辦單位	中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國外輸入及國內製造之中藥藥品查驗、登記、經依法審查發給證明，並收取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6年12月6日衛署中會字第86071417號公告「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及91年7月10日衛署中會字第0910042862號公告「增列受理中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費及中藥廣告核發審查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20	
	21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2,020	
		1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020	
			1	0557400101 審查費	12,020	1. 中藥製劑之查驗登記2,500千元(4千元X625件=2,500千元)。 2. 中藥藥品展延案件3,400千元(1.7千元X2,000件=3,400千元)。 。 3. 中藥藥品變更案件3,400千元(1.7千元X2,000件=3,400千元)。 。 4. 中藥藥品廣告核發2,720千元(3.4千元X800件=2,7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4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50	承辦單位	中藥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中藥藥品許可證之核發，由申請人向本會直接申請，經依法審查合格發給證書，並收取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6年12月6日衛署中會字第86071417號公告「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50	
	21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1,150	
		1		05574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50	
			2	0557400102 證照費	1,150	中藥藥品許可證1,150千元(1千元X1,150件=1,1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資訊典籍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出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21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400	
		2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1	05574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出版品收入400千元『430元/本X1,550本X60%(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以出版品定價百分之六十結算收取委託代售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租金及員工停車場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員工停車位管理及收費基準」、「財政部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7	
	210			05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67	
		2		05574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	
			2	05574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	員工宿舍租金8千元〈700元/月X12月〉及員工停車場租金59千元〈7人X700元/月X12月〉。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115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中醫藥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等結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補助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辦經費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	
	202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20	
		1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20	
			1	1157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補助計畫等結餘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郵資機使用人酬金及其他。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本會與廠商簽訂「使用郵資機交寄郵件申請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	
	202			11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3	
		1		1157400900 雜項收入	3	
			2	1157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	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繳庫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6,763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提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研究與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以利中醫藥國際化與現代化之推動。
- 2.建立中西醫療共同合作研究機制以提供民眾良好之醫療照護。
- 3.進行基礎理論實證研究暨建立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等，以提昇中醫醫療品質。
- 4.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臨床試驗研發環境，推動及執行中藥臨床試驗，以提升臨床試驗水準（含人才培訓），建構臨床療效評估制度。

預期成果：

- 1.進行5項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之研究計畫。
- 2.進行5項中藥用藥安全相關之研究計畫。
- 3.進行中醫藥相關專題研究，有系統推動傳統藥材生技研發之研究，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 4.建構中醫藥數位知識平台，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資源。
- 5.產出研究報告40篇，並建立相關規範，供政策擬定之參考。
- 6.補助教學醫院成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至少3~5家，並經GCP查核均符合GCP臨床試驗規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77,413	研究發展組	1.辦理提昇中醫藥教育訓練及服務網絡品質計畫，總計21,084千元。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健全中醫發展環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研究重點計畫，編列委辦費21,084千元。 (1)建立中醫門診、會診、住診臨床教學訓練模式研究。 (2)中醫臨床技能教室環境建置計畫。 (3)強化中醫人力規劃、養成訓練及再教育之政策研究。 (4)中醫會診及住院制度相關配套制度建立之實證研究。 (5)中醫診斷、治療基準與規範之建立。 (6)中醫藥國際化網路之建立。 (7)中醫藥國際人才培訓研究。 (8)其他相關研究。 2.辦理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等相關計畫，總計29,058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團體)構辦理下列研究重點計畫，編列委辦費29,058千元。 (1)中藥(材)混誤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研究。 (2)中西藥併用之研究(含臨床監測分析與健保資料庫資料分析)。 (3)中藥材炮製安全性研究。 (4)飲片包裝安全性研究(含不良品監測)。 (5)複合性產品(如中草藥應用於健康食品)的安全性研究。 (6)中藥源頭認證驗證機制與中藥材之檢驗認
0200 業務費	75,94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5		
0251 委辦費	69,228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92		
0291 國內旅費	284		
0293 國外旅費	119		
0400 獎補助費	1,46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6,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證基準之建置及評估研究。</p> <p>(7)品質管制基準與規範的建立。</p> <p>(8)中華中藥典(台灣傳統藥典)應用研究。</p> <p>(9)其他相關研究。</p> <p>3.推動傳統藥材生技研發等相關計畫，總計11,000千元。為提昇中藥品質水準，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計畫，編列委辦費11,000千元。</p> <p>(1)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p> <p>(2)其他相關研究。</p> <p>4.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施行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計畫等總計8,086千元。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研究重點計畫，編列委辦費8,086千元。</p> <p>(1)建構中西醫臨床整合研究及教育平台。</p> <p>(2)落實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p> <p>(3)製作及推廣中醫藥相關數位學習課程。</p> <p>5.辦理科技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國際交流等作業總計8,185千元。</p> <p>(1)為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等相關事宜需相關業務費3,309千元。計有專家學者出席費200千元、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審查相關研究計畫評鑑裁判費1,500千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中醫藥科技研究專題演講鐘點費25千元及國內旅費284千元，2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執行研究計畫費用1,300千元(含薪資1,200千元、勞健保等費用100千元)。</p> <p>(2)參加科技計畫管理、智慧財產、政府採購法等專業知能訓練100千元。</p> <p>(3)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專利申請、專利年費、研究計畫報告專輯彙集及處理資料建檔之一般行政事務委外等專項費用3,092千元、消耗品100千元。</p> <p>(4)分享台灣中醫藥推動中西醫整合及實證醫學之經驗及發展近況，作為國際合作交流之契機。參加藥品資訊協會年會國外旅費119千元。</p> <p>(5)為推動中醫藥科技研究，補捐助醫療機構</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86,7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健全中藥審查法規及臨床試驗環境	9,350	中藥組	、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舉辦中醫藥基因體研究人才之教育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365千元、對私校獎助600千元，總計獎補助費1,465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51 委辦費	2,260		
0400 獎補助費	5,8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p>1. 2名研發替代役(碩士級)協助執行中藥藥政管理相關研究計畫費用990千元，【薪資((第1年30,100元*8月)+第二年(含年終獎金38,572*5.5月))+勞健保((2,997元/月*8月+3,967元/月*4月))*2人=約990千元。</p> <p>2. 建立健全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環境及推動中草藥國際化相關事宜，專家學者出席費150千元。</p> <p>3. 委託專家學者專業審查相關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審查費100千元。</p> <p>4. 推動建立中醫藥臨床試驗環境及周邊體系，委託醫療學術研究機構(團體)辦理下列規劃研究計畫，編列委辦費2,260千元： (1)建置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其資料庫。 (2)委託醫藥學術團體及中醫藥研究教學單位，協辦本會推動辦理中藥新藥臨床試驗GCP查核作業及相關座談會等。 (3)相關法規研究。 (4)辦理其他相關研究計畫。 (5)辦理成果發表會。</p> <p>5. 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中藥臨床試驗研發環境，並推動及執行中藥臨床試驗，以提升臨床試驗水準(含人才培訓)，建構臨床療效評估制度，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2,850千元、對私校獎助1,000千元，總計獎補助費5,850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60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本會業務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督導及管理各醫藥業務之進行。
2. 辦理文書、出納、採購業務。
3. 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
4. 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預期成果：

1. 協助各中醫藥業務依法順利完成。
2. 有效完成各項幕僚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307	人事	本會預算員額53人、計需人事費56,307千元，包括職員47人、駕駛2人、工友3人、聘用人員1人。
0100 人事費	56,3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0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8		
0111 獎金	9,632		
0121 其他給與	1,635		
0131 加班值班費	1,7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73		
0151 保險	3,1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53	秘書室	1. 員工進修費用50千元。員工訓練，如採購專業人員研習、消防管理訓練等費用50千元及學習型組織方案之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00千元。 2. 水費24千元，電費1,000千元，瓦斯費3千元。 3. 郵資442千元，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費用600千元。 4. 薪資作業系統維護費38千元，財產管理系統維護費用30千元，監視系統維護費6千元。 5. 公務車停車位租金54千元、替代役男宿舍租金34千元。 6. 公務車2輛之牌照稅18千元、燃料稅11千元。行照、檢驗等規費4千元。 7. 公務車法定責任保險費25千元，辦公廳舍火險、車輛碰撞及天災險8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險12千元。 8. 辦公室清潔及工讀生等臨時人員之勞動服務費465千元。 9. 出席費6千元、講座鐘點費15千元。 10. 文具紙張、簿冊、環境衛生用品、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衛生、水電器具之耗材、防護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費676千元(含紙張103千元)；事務、衛生、餐飲、防護、陳設、康樂、醫療、設施零件、工具等非消
0200 業務費	7,8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1,027		
0203 通訊費	1,042		
0215 資訊服務費	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8		
0221 稅捐及規費	33		
0231 保險費	1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71 物品	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6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54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4,7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43		耗品200千元；油料費6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96		11.印刷、影印、獎牌製作、環境佈置、人力管理、禮品、環境衛生、警衛保全、檔案管理、接待外賓、訴訟、飲用水安全、員工健康檢查、公務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493千元，辦理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文藝等文康活動費203千元。 12.辦公廳舍修繕費90千元、中醫藥典籍及出版品儲放房舍修繕費100千元。 13.車輛養護費5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48人)。 14.電梯、汽車升降機、空調、空氣清淨機、消防機電、通訊、影印機、飲水機及會議系統等設施及機械設備之養護費526千元。 15.國內地區差旅費50千元。 16.運費30千元。 17.短程車資50千元。 18.依規定編列主任委員特別費162千元(13.5千元x12月)。 19.發電機、傳真機、節能設備、會議設備及其他事務設備543千元。 2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6千元x16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96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預算金額	14,935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
2. 落實中醫醫政管理。
3.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
4. 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
5. 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
6. 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7. 促進中西醫學整合。

預期成果：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促進中西醫學整合，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健全中醫醫療機構發展，讓全國國民均能得到更好的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行政及管理	2,235	中醫組	<p>1. 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總計71千元：</p> <p>(1) 因應國內外情勢，召開會議，建立共識，研（修）訂中醫教考用相關政策，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0千元，講座鐘點費10千元，紙張材料等5千元及印刷什支等5千元，小計40千元。</p> <p>(2) 參與醫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子法規之增修訂，訂定相關規章，編印法令彙編，辦理法令宣導，所需郵資電信費10千元，印刷什支等10千元，報章雜誌及紙張10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小計31千元。</p> <p>2. 落實中醫醫政管理總計48千元：辦理違法中醫醫療廣告、行為查處及密醫取締工作；蒐集中醫師教育、考試、領證、執業、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及全民健保中醫門診資料，編印中醫行政要覽，辦理民眾正確中醫就醫觀念宣導工作，所需通訊費2千元，紙張文具等25千元，印刷什支等20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小計48千元。</p> <p>3. 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總計515千元：</p> <p>(1)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及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所需紙張材料等2千元，郵資電信費2千元，印刷什支等10千元，旅運費24千元及捐助中醫師公會、中醫專科醫學會、醫學院校及醫療機構等國內團體、機構375千元，小計413千元。</p> <p>(2) 辦理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所需紙張材料等3千元，印刷什支等10千元及捐助國內中醫護理團體50千元，小計63千元。</p>
0200 業務費	1,760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1,350		
0271 物品	87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3		
0400 獎補助費	4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14,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督導相關醫學會訂定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章，辦理中醫師專科醫師甄審，所需通訊費2千元，紙張材料等5千元及短程車資1千元，小計8千元。 (4)參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醫學及臨床診療訓練」相關作業，所需郵資電信費2千元，紙張材料等4千元，印刷什支等5千元及旅運費20千元，小計31千元。 4.促進中醫醫療事業健全發展總計1,555千元： (1)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10千元，紙張材料等5千元及印刷什支等10千元，小計25千元。 (2)辦理中醫評鑑委員核心課程訓練、召開評鑑委員評分共識會議及辦理評鑑說明會及評鑑檢討會議，所需出席費3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通訊費10千元，紙張及消耗品20千元，印刷什支等20千元及旅運費30千元，小計130千元。 (3)委託相關團體、醫學校院辦理中醫醫院或附設中醫部門醫院評鑑工作，所需委辦費1,350千元。 (4)參與推動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及其品質確保方案，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活動，促進全民健保永續經營，所需捐助國內中醫師公會50千元。 5.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目的事業總計46千元： 邀請中醫醫事及相關團體舉辦座談會及辦理業務督導，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10千元，通訊費2千元，印刷等10千元，紙張及消耗品8千元及旅運費16千元，小計46千元。	
02 中醫臨床教學訓練	12,700	中醫組	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促進中西醫學整合總計12,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		1. 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所需出席費30千元，郵資電訊費5千元，旅運費40千元及短程車資2千元，小計77千元。	
0203 通訊費	5		2. 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計需印刷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預算金額	14,9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0		及什支等143千元、紙張及消耗品130千元及捐助醫學校院或國內醫療機構12,350千元，小計12,623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1)補助中醫評鑑合格之醫院，辦理新進中醫師接受基本訓練課程、中醫內、婦、兒、針、傷科及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 (2)輔導醫學校院或醫療機構，辦理指導醫師培訓營及指導藥師培訓營，培育臨床師資。 (3)輔導北、中、南三區核心醫院辦理訓練醫院實地訪查，確保訓練品質。 (4)督導中醫醫院或附設中醫部門醫院辦理中西醫學術研討會及受訓醫師病例培訓營，建立中醫師病例研習交流平台。
0295 短程車資	2		
0400 獎補助費	12,3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5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預算金額	37,499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中藥藥品管理。
2. 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
3.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
4.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預期成果：

1. 落實中藥藥政管理，加強取締藥物不實廣告。
2. 提昇中藥查驗登記服務效能。
3. 健全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度，辦理GMP廠之後續查廠。
4. 完善中藥材品質管制、中藥製程安全、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及人才培訓，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
5. 加速中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行政及管理	8,372	中藥組	中藥行政及管理8,372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711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		
0251 委辦費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7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3		
0293 國外旅費	138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7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19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		
02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	29,127	中藥組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總經費840,995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32,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9,127千元，辦理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475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預算金額	37,4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21,849		<p>7,278千元：計需通訊費50千元，中藥廣告、違規、許可證進度查詢、公文檔案掃描及其他系統維護費1,220千元，影印機及傳真機之租金150千元，研究計畫案件之審查專家學者之出席費300千元、審查費150千元，編印中藥相關彙編等費用150千元，業務之相關聯繫、資料蒐集及其他行政庶務等委外3,100千元(碩士級二名，學士級三名及高中級二名)，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計劃查核等國內旅費434千元，短程車資72千元。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軟體等相關設備674千元、系統開發費400千元及相關事務設備578千元。</p> <p>2. 委託辦理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編列委辦費21,849千元，研究重點計畫如下：</p> <p>(1) 落實中藥製劑(材)品質管制機制計畫6,984千元：完善中藥材管理機制、中藥品質規範、建構亞太標準品管理策略聯盟與提升製作規格、編修第二版「臺灣傳統藥典」、強化中藥藥材管理。</p> <p>(2) 強化中藥製程安全與建立研發平台研究6,924千元：建立中藥研發中心、研究保育性動物成分可取代性、研究藥物動力學領域、建立體外模擬中藥在胃腸道吸收實驗模式、建立中草藥預防及治療感染性疾病之用藥安全、建立台灣中草藥之藥理毒性研究、建立中藥或方劑併用西藥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療效研究、建立台灣產中草藥(或複方)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藥理藥效篩選評估試驗、建立中草藥降低毒副作用研究、推動常用藥物臨床試驗研究、加強臨床療效評估、中西藥併用研究、中藥新藥開發研究、不同性別、族群特性醫學用藥安全(含療效、統計、不良反應等)研究評估。</p> <p>(3) 建立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中心研究2,494千元：建構全方位中藥用藥安全資訊資料庫、推動民間基金會、團體投入共同維護中藥用藥安全、植物基原確立、成分有效力</p>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0		
0291 國內旅費	434		
0295 短程車資	72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4		
0319 雜項設備費	578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預算金額	37,4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價研究、強化中藥藥袋標示、建立中藥專業鑑別人才〈業務宣導1,908千元〉。</p> <p>(4)建立中醫藥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中心計畫2,952千元：建構中醫藥臨床教學體系、促進中醫藥國際化、普及中藥相關課程與數位學習、遠距離教學、建立中藥專業人員培訓、傳統中藥房蛻變之道與現代化之策略研究、強化不同性別、族群特性中醫藥用藥安全與醫學衛生教育宣導〈業務宣導2,952千元〉。</p> <p>(5)整合強化中草藥種原中心研究2,495千元：建立本土中草藥種原中心、加強台灣特種藥用植物資源開發研究與利用、建立中藥通路中心、建立中藥材回收機制、推動藥材GAP本土化。</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93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醫藥研究發展重點規劃、計畫管理及成果推廣運用等行政業務。
2. 進行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有系統的進行中醫藥研究，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現代化與科學化，進行兩岸及國際中醫藥學術交流，擷取國際先進參考改進，提昇並發展國內中醫藥研究之品質及科學化。
2. 加強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促進成果擴散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	938	研究發展組	1. 辦理研究計畫重點規劃及計畫審查等相關費用，總計135千元，分述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會會議支付出席費15千元。 (2) 鐘點費3千元。 (3) 辦理計畫審查、研究成果報告審查之評鑑裁判費5千元、出版專書審查、其他專利技術授權審查費及校對費等3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計畫，報告及實地查核委辦研究執行情況之國內旅費8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5) 配合本會兩岸學術交流計畫工作，會同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之旅費89千元。 (6) 寄送成果專輯、報告等給專家學者審查所需郵資與科技網路查詢郵電費用10千元。 2. 研究計畫報告專輯、小冊等印刷及其他等費用4千元。 3. 購置電腦用紙、辦公文具等費用5千元。 4. 購置辦公事務機器等週邊雜項相關設備，以利業務聯繫與報告資料建檔94千元。 5. 獎補助費700千元： (1) 捐助專家學者發表中醫藥研究計畫成果論文所需其他補助及捐助100千元。 (2) 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公協會等辦理國際及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所需對特種基金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捐助300千元、對私校獎助200千元，小計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4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4		
0291 國內旅費	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9		
0295 短程車資	2		
0300 設備及投資	94		
0319 雜項設備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7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9,37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2. 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
3. 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維護。
4. 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
5. 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

預期成果：

提供全方位中醫藥資訊服務；持續進行中醫藥資訊安全防護工作，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廣續辦理中醫藥服務單一窗口，並致力中醫藥典籍現代化及國際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	9,378	資訊典籍組	1.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防護工作總計1,500千元。 (1)安全防護資訊硬體設備費589千元。 (2)資訊安全防護委外維護費資訊操作維護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489		(3)租用異地備援保管箱租金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4)教育訓練費5千元。
0203 通訊費	11		(5)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670		2. 辦理本會資訊設備維護總計3,585千元。 (1)汰換老舊伺服器2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組，計硬體設備費1,505千元，軟體購置費470千元，總計1,97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2)雜項設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3)資訊設備委外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50		(4)電腦機房門禁、空調、消防三系統維護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5		(5)一般通訊費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3		(6)戶外動態電子顯示系統維護案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		(7)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0294 運費	5		3. 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維護總計2,596千元。 (1)應用軟體系統暨資料庫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1,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2)中醫藥資訊網暨中草藥用藥安全資訊網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5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9		(3)電子表單暨差勤管理系統維護案之資訊操作維護費2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89		(4)防毒軟體升級服務費用之資訊操作維護費14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5)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6)導入政府e公務平台相關應用及配合組織改造等系統功能增修之系統開發費225千元。
			4. 辦理中醫藥典籍委辦計畫總計51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預算金額	9,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審查會議出席費24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會審查會議及實地查核委辦執行情況國內旅費36千元。</p> <p>(3)委託辦理費450千元。</p> <p>(4)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p> <p>5.編印中醫藥相關出版品總計1,186千元。</p> <p>(1)中醫藥年報印製費250千元。</p> <p>(2)出版品編輯發行推動小組勞務委外915千元。</p> <p>(3)中醫藥年報序文、目錄等資料翻譯費5千元。</p> <p>(4)出版品郵資寄送費5千元。</p> <p>(5)出版品運費5千元。</p> <p>(6)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p> <p>(7)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5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預算金額	590
-----------	----------------------	------	-----

計畫內容：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中醫藥政策及研究發展規劃方向等諮詢與建議。
2. 綜理施政計畫、公文研考、施政與績效宣導、國會聯絡事務及廣續ISO國際服務品質認證機制。
3. 積極參與中醫藥相關會議，訂閱有關之圖書、期刊等資料，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供參考。

預期成果：

1. 藉由中醫藥政策之諮詢與建議，強化政策之創新與決策支援，促進中醫藥現代化與科學化，接軌國際。
2. 透過施政計畫之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與效能。
3. 加強與立法院溝通聯繫，順遂中醫藥業務與政策推展。
4. 重視民情輿論與公關事務之聯繫，主動溝通協調，提昇為民服務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醫藥綜合規劃	59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590		
0202 水電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0271 物品	24		
0279 一般事務費	96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5 短程車資	12		
			1.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總計446千元，計需委員出席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會議餐點及獎牌製作等一般事務費56千元。 2. 國會聯絡與公關事務等一般事務費40千元。 3. 國會、公關事務及會議等消耗品14千元。 4. 訂閱公報、期刊等資料10千元。 5. 參與中醫藥相關會議、洽公短程車資及替代役交通費12千元。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3千元。 7. 替代役所需相關費用35千元(含水電費、其他業務基金)。 8. 召開審查計畫會議審查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	中醫藥委員會	本次預算數同上年度。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工作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 展管理工作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 典籍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 劃工作
合計	64,760	14,935	37,499	938	9,378	590
0100人事費	56,30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0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99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8	-	-	-	-	-
0111獎金	9,632	-	-	-	-	-
0121其他給與	1,635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6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573	-	-	-	-	-
0151保險	3,121	-	-	-	-	-
0200業務費	7,814	2,110	35,186	144	6,489	590
0201教育訓練費	200	-	-	-	5	-
0202水電費	1,027	-	-	-	-	10
0203通訊費	1,042	35	60	10	11	-
0215資訊服務費	74	-	1,220	-	4,67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8	-	150	-	5	25
0221稅捐及規費	33	-	-	-	-	-
0231保險費	117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65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130	683	26	34	263
0251委辦費	-	1,350	22,449	-	450	-
0271物品	940	217	-	5	-	24
0279一般事務費	2,696	243	9,377	4	1,165	9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6	-	-	-	103	-
0291國內旅費	50	130	934	8	36	16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63	89	-	-
0293國外旅費	-	-	138	-	-	-
0294運費	30	-	-	-	5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 工作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 展管理工作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 典籍規劃及管 理工作	7157400205 中醫藥綜合規 劃工作
0295短程車資	50	5	112	2	5	12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43	-	2,119	94	2,889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291	-	2,789	-
0319雜項設備費	543	-	828	94	100	-
0400獎補助費	96	12,825	194	70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00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2,825	194	3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200	-	-
0475獎勵及慰問	96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100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763	10			214,873
0100人事費	-	-			56,3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3,70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9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878
0111獎金	-	-			9,632
0121其他給與	-	-			1,635
0131加班值班費	-	-			1,76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573
0151保險	-	-			3,121
0200業務費	79,448	-			131,781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305
0202水電費	-	-			1,037
0203通訊費	-	-			1,158
0215資訊服務費	-	-			5,964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268
0221稅捐及規費	-	-			33
0231保險費	-	-			11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90	-			2,75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5	-			3,132
0251委辦費	71,488	-			95,737
0271物品	100	-			1,286
0279一般事務費	3,092	-			16,67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29
0291國內旅費	284	-			1,60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152
0293國外旅費	119	-			257
0294運費	-	-			35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57400300 科技業務	7157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	-				186
0299特別費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				5,64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4,080
0319雜項設備費	-	-				1,565
0400獎補助費	7,315	-				21,13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				2,6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15	-				16,53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600	-				1,8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9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00
0900預備金	-	10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10				10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衛生署主管	56,307	131,781	21,130	-
	4			中醫藥委員會	56,307	131,781	21,130	-
				科學支出	-	79,448	7,315	-
		1		科技業務	-	79,448	7,315	-
				醫療保健支出	56,307	52,333	13,815	-
		2		一般行政	56,307	7,814	96	-
		3		中醫中藥業務	-	44,519	13,719	-
		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	2,110	12,825	-
		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	35,186	194	-
		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44	700	-
		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	6,489	-	-
		5		中醫藥綜合規劃工作	-	59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209,228	-	5,645	-	-	5,645	214,873
10	209,228	-	5,645	-	-	5,645	214,873
-	86,763	-	-	-	-	-	86,763
-	86,763	-	-	-	-	-	86,763
10	122,465	-	5,645	-	-	5,645	128,110
-	64,217	-	543	-	-	543	64,760
-	58,238	-	5,102	-	-	5,102	63,340
-	14,935	-	-	-	-	-	14,935
-	35,380	-	2,119	-	-	2,119	37,499
-	844	-	94	-	-	94	938
-	6,489	-	2,889	-	-	2,889	9,378
-	590	-	-	-	-	-	590
10	10	-	-	-	-	-	10

行政院衛生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2			005700000 衛生署主管	-	-	-
	4		005740000 中醫藥委員會	-	-	-
			71574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	-
		2	715740010 一般行政	-	-	-
		3	715740020 中醫中藥業務	-	-	-
		2	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	-	-	-
		3	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	-
		4	7157400204 中醫藥資訊與典籍規劃及管理工作	-	-	-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080	1,565	-	-	5,645
-	-	4,080	1,565	-	-	5,645
-	-	4,080	1,565	-	-	5,645
-	-	-	543	-	-	543
-	-	4,080	1,022	-	-	5,102
-	-	1,291	828	-	-	2,119
-	-	-	94	-	-	94
-	-	2,789	100	-	-	2,889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8	
六、獎金	9,632	
七、其他給與	1,635	
八、加班值班費	1,763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73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3	
十一、保險	3,1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307	

行政院衛生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47	47	-	-	-	-	-	-	3	3	-	-	2	2
	4			0057400000 中醫藥委員會	47	47	-	-	-	-	-	-	3	3	-	-	2	2
		2		715740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	-	-	-	3	3	-	-	2	2

中醫藥委員會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53	53	54,544	54,033	511	本會本年度預算員額 53人，包括職員47人 、駕駛2人、工友3人 、聘用人員1人。
1	1	-	-	-	-	53	53	54,544	54,033	511	
1	1	-	-	-	-	53	53	54,544	54,033	511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1,716	29.70	51	40	34	3972EH。採用油摺。
1	小型客貨車	8	85.03	1,487	429	29.70	13	13	22	EW6370。採用油摺。
	合 計				2,145		64	53	56	

預算員額： 職員 47人 技工 0人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1人
 駐衛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3人 駐外雇員 0人

合計： 53人

行政院衛生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445.00	186,268	90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9.00	-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9.00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戶	70.00	2,590	100		-	-
合計		1,515.00	188,858	190		99.00	-

中醫藥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45.00	-	-	90
	-	-	-	-	99.00	-	-	-
	-	-	-	-	9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00	-	-	100
	-	-	-	-	1,614.00	-	-	190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600
1.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1)辦理國際及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0-100	辦理國際及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100
2.5257400300 科技業務 (1)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科技研討會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0-100	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		-	2,500
(2)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1]補助特種基金	03 100-100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	500
				-	2,000
				-	2,000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2,600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	-	-	-	2,500
-	-	-	-	500
-	-	-	-	500
-	-	-	-	2,000
-	-	-	-	2,000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費	人 事 費
合 計					2,000
1.對團體之捐助					2,0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1)7157400201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2,000
[1]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	01	100-100	各級中醫師公會、專科醫學會、私立醫學校院、中醫護理團體	辦理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臨床病例討論會(含經驗傳承)等中醫師繼續教育活動及中醫基本護理或進階護理訓練活動。	-
[2]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02	100-100	評鑑(選)合格中醫醫院、公立附設中醫部門之醫院	辦理新進中醫師接受基本課程訓練、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西醫一般醫學訓練工作及辦理中西醫學學術研討會。	2,000
(2)7157400202 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					-
[1]中醫藥用藥安全計畫	05	100-100	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基金會等	捐助國內民間團體、公協會、基金會辦理宣導中醫藥用藥安全活動。	-
(3)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辦理國際、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	01	100-100	中醫藥醫療學術研究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	辦理國際及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4)5257400300 科技業務					-
[1]舉辦中醫藥國際學術研討會	01	100-100	中醫藥學術團體及教學研究機構等	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	-
[2]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03	100-100	教學醫院、醫藥學術研究機構、中醫藥研究教學單位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157400203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辦理國際、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	01	100-100	私立院校及其附設醫院	辦理國際及兩岸中醫、中藥學術交流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2)5257400300 科技業務					-
[1]舉辦中醫藥國際學術研討會	01	100-100	私立院校及其附設醫院	舉辦中醫藥科技人才之訓練、兩岸學	-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434	96	-	-		18,530
16,334	-	-	-		18,334
14,534	-	-	-		16,534
10,825	-	-	-		12,825
475	-	-	-		475
10,350	-	-	-		12,350
194	-	-	-		194
194	-	-	-		194
300	-	-	-		300
300	-	-	-		300
3,215	-	-	-		3,215
365	-	-	-		365
2,850	-	-	-		2,850
1,800	-	-	-		1,800
200	-	-	-		200
200	-	-	-		200
1,600	-	-	-		1,600
600	-	-	-		600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03	100-100	私立院校及其附設醫院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1574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退休人員	01	100-100	退休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7157400203				-
中醫藥研究發展管理工作				-
[1]中醫藥研究成果論文發表	01	100-100	專家學者	-
			術交流、國際性中醫藥科技研討會等。 與學術機構、教學醫院合作，辦理中醫藥臨床試驗相關研究計畫評估、持續性培訓執行臨床試驗人才，捐助醫院設立中藥臨床試驗中心，健全中藥臨床試驗環境。	
			退休人員10人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節慰問金。	
			為使本會研究計畫成果能推廣應用，鼓勵計畫主持人將執行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	

中醫藥委員會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	-	-	-	1,000
100	96	-	-	196
-	96	-	-	96
-	96	-	-	96
-	96	-	-	96
100	-	-	-	1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10	257	3	12	261
	-	-	-	-	-	-
	-	-	-	-	-	-
	-	-	-	-	-	-
	2	10	257	3	12	261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 定期會議 01藥品資訊協會年會「DIA Annual meeting」 - 42	美國	本會為積極參與中醫藥科技研發，使我國的中醫藥產業獲得西方醫學的認同，並在國際醫療舞臺上立一席之地，故必需參與由世界各國產、官、學共同參與之藥品資訊協會會議(針對另類醫療與中草藥部份)，使我國能隨時掌握中醫藥發展最新資訊，並與會人員交換心得。	5	1	50	32
022011美國生藥學會年會(52nd America Society of Pharmacognosy of Annual Meeting) - 42	美國	中草藥相關研發及管理情況。	5	1	74	34

中醫藥委員會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7	119	科技業務			-	-
					-	-
					-	-
30	138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美國夏威夷	98.6	1	92
					-	-
					-	-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43	大陸北京、 山東省、上 海	中西醫教育訓練 醫療機構、藥材 集散市場與中藥 材基地	1.大陸中西醫結合實務及管 理之考察與交流 2.大陸中藥集散市場及栽培 基地考察 3.中藥藥材資源、品質管控 之考察與交流	100.07-100.09	6	2
02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查核42	大陸上海等	大陸地區藥材市 場或中藥廠、飲 片炮製廠	1.大陸地區中藥材品質考察 2.大陸地區中藥廠或飲片炮 製廠品質考察	100.07-100.09	5	1

中醫藥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27	26	89	中醫藥研究發展 管理工作	無	
36	18	9	63	中藥規劃及管理 工作	無	

行政院衛生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8,098	-	2,600	18,530	209,228
05保健		188,098	-	2,600	18,530	209,228

中醫藥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45	-	-	-	-	5,645		214,873	
5,645	-	-	-	-	5,645		214,873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33 項：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本會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	本會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製 99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份、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p> <p>9. 衛生署「一般事務費」減列 10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 疾病管制局「物品」減列 103 萬 4,000</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11. 食品藥物管理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減列 85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p> <p>本會目前所建構之資料庫提供使用情如下： 一、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皆刊載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本會網頁，該系統及本會網頁免費供大眾參考使用。 二、中藥藥品「許可證管理系統」提供網路</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質，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免費查詢藥品許可證資料之服務。</p> <p>三、「便捷貿 e 網」提供廠商查詢案件進度之服務。</p> <p>四、「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及「中藥藥物廣告查詢系統」，提供違規產品、違規廠商(負責人)、處分機關、處分日期及法條或廣告許可字號、品名及申請廠商等查詢功能。</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六)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會主政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會主政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	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賡續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會主政業務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p>	本會並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並未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p>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p>	<p>本會並未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不當情事。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本會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本會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並無進用專任及兼任顧問。</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p>	<p>本會目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爾後仍將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th>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1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會目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爾後仍將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會業已遵照立法院決議辦理，填報本會「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經由衛生署主管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p>	<p>非本會主政業務。</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需求。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政業務。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非本會主政業務。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會主政業務。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並無信託基金。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	一、本會目前並無退休人員支領雙薪情形。 二、本案係屬通案性質，擬配合行政院政策廣續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4 項 中醫藥委員會原列 2 億 5,508 萬 2,000 元，減列「科技業務」分支計畫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 400 萬元、「中醫醫療及中醫保健服務介入長期照護制度之研究」經費 200 萬元、「現代經再製而成之中藥材其組成藥材、製程及品質與古典籍收載之比較」70 萬元，共計減列 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38 萬 2000 元。</p> <p>本會 99 年度預算數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p>
(一)	<p>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p> <p>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係為行政機關，其 99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數總計 2 億 5,508 萬 2,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項下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405 萬元，「捐助費」編列 3,317 萬 5,000 元，兩項合計共 3,722 萬 5,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數 15%；主要業務「中醫中藥業務」編列 4,571 萬 8,000 元，約占單位總預算數 17%，顯示委外「獎補助費」比例過高，「業務費」編列過低，中醫藥委員會行政效能不彰，凍結該預算 1/5，計 744 萬元，</p> <p>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p>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編列「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預算，計 1 億 0,116 萬 5,000 元。其中「中藥用藥安全防護技術資料平台建置與管理」、「從中藥材包裝及貯存條件規範相關研究」2 計畫共編列 250 萬元，然此 2 計畫之計畫內容實為捨近求遠，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根本之道應為確保藥材品質、全面訂定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落實檢驗。爰提案全數凍結，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編列辦理提昇中醫藥國際化之推動等重點計畫編列 3,300 萬元、中藥(材)混誤用、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研究，和 GMP 中藥廠查廠人員訓練計畫等編列 3,700 萬元、提昇中藥品質水準編列 1,177 萬 7,000 元、落實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整合型計畫等編列 908 萬 6,000 元，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落實中醫醫政管理，督導中醫醫事，全面推動傳統中藥廠，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提昇中藥製劑之品質，建立中藥材管理制度，以確保藥品安全性，並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對市售品提驗做為工作重點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之職掌業務。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亦有明確規範中藥之規定；但中醫藥委員會職掌之一為研(修)訂中醫醫療管理政策及法規，卻無法貫徹施行，導致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再者，因過於寬鬆之標準亦使多家 GMP 藥廠之</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本會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澳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草案。另本會亦將藥廠是否依公告檢驗原料或製劑，列為 99 年度後續中藥 GMP 藥廠查核重點，日後仍將依法輔導廠商加強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科學(濃縮)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凍結 9,086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中醫藥委員會於 99 年度預算編列「中藥規劃及管理」3,866 萬 8,000 元。因中藥材品質良莠不齊,重金屬、農藥殘留等污染事件頻傳,中藥用藥安全為中醫藥委員會首要業務,當務之急為擬訂污穢物限量標準並全面檢驗。然中醫藥委員會至今尚未全面擬訂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對於國內中藥材更是全無檢驗,民眾用藥安全毫無保障。爰此,提案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五)	<p>「中藥規劃及管理」編列 3,866 萬 8,000 元。該科目計畫內容:加強中藥藥品管理、辦理中藥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與查廠計畫、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等。農藥殘留、重金屬及生菌污染之標準比歐美、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寬鬆,如何加強中藥藥品管理?目前查驗標準過於寬鬆使多家 GMP 藥廠之科學(濃縮)中藥不符普世之標準,及前往 GMP 藥廠查廠竟還會通知藥廠查廠時間,根本不符合查廠之精神。再者,編印中量中藥書籍豪華精美,所費不貲;但與國內中醫藥產業界毫無關聯,亦無實質幫助。綜上完全無法和國際接軌及提昇台灣中藥之品質,並戕害國民之健康,忽視國民之用藥安全,遑論建構中藥</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99.1.1 起,本會增列地龍等 71 個中藥材總重金屬、鉛、鎘、汞、銅、砷及農藥殘留等管制品項,總計目前已有 89 項中藥材之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及 324 種中藥材需包裝標示之規定。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並</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藥安全之環境計畫。凍結「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中醫藥委員會完成所有中藥材污穢物限量標準之擬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於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署業已逐步檢討修正中藥(材)品質管理相關標準，除於 99 年 5 月 3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報告外，後續並將依法輔導廠商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p>四、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草案。</p>
(六)	<p>查 98 年度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委辦費編列 1,891 萬 2,000 元，99 年度增加編列為 2,546 萬元，但 98 年 9 月 30 日消基會公布之市售紅棗、枸杞、人參及當歸等藥材之檢驗結果顯示相關標示不符、殘留過量二氧化硫及農藥之不合格比率偏高，顯示現行中藥用藥安全管理成效不彰，凍結 20%，計 509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本項決議於 99 年 3 月 2 日以衛署會字第 09913001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31 日會議審查本案保留再議，復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1 月 4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p> <p>二、99.1.1 起，增列地龍等 71 個中藥材總重金屬、鉛、鎘、汞、銅、砷及農藥殘留等管制品項，總計目前已有 89 項中藥材之污穢物質限量標準、及 324 種中藥材需包裝標示之規定。99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訂「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產品，均須符合本公告之規定，並於公告實施日期起 6 個月後檢討實施情形。</p> <p>三、本署業已逐步檢討修正中藥(材)品質管理相關標準，除於 99 年 5 月 31 日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會議報告外，後續並將依法輔導廠商落實各項管制標準。</p> <p>四、本會另擬訂定較高異常物質限量標準，相關座談會業已於 9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產官學研各界代表等與會討論，研訂</p>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草案。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100年度概(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第二期計畫	99-103年	8.41		0.32	0.32	7.77	<p>1. 行政院98年 10月26日院臺衛字第0980063383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0年度概(預)算編列於「7157400202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的」科目0.32億元。</p>